

衛生福利部主管 112 年度單位決算評估報告

六、近年雖持續增加食品中毒防治相關經費，惟食品中毒案件呈概增趨勢；又該等案件多難以明確追溯污染源或特定場所的處置不當，宜精進食品檢驗方法、量能並加強稽查輔導，保障民眾飲食安全

食品藥物管理署(以下簡稱食藥署)112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管理工作」預算數 7 億 4,599 萬 9 千元，決算數 7 億 4,294 萬 3 千元，預算執行率 99.59%；另於「科技業務」項下委託辦理「112 年度精進食品中毒病因分析及餐飲防疫管理」計畫，執行金額 90 萬元，同預算數。經查：

(一)近年持續增加食品中毒防治相關經費，惟食品中毒案件呈概增趨勢，允宜強化食品安全管理事務之推動，以降低食安風險

近年食藥署密切關注國內外食品安全相關科學研究與衛生規範最新動向，持續增加食品中毒防治相關經費，109 年度相關經費預決算數分別為 150 萬元、143 萬 9 千元(詳表 1)，至 112 年度預決算數已各大幅成長至 255 萬 9 千元、240 萬 1 千元(分別成長 70.6%、66.85%)。

然依食藥署公布之食品中毒統計資料顯示，近年國內食品中毒發生案件數呈概增趨勢，107 年度 398 件(詳表 2)，108 至 111 年間穩定維持約 500 件左右，112 年度則大幅上升至 633 件，較 107 年度成長近 6 成。鑑於 113 年以來我國陸續發生進口調味料含蘇丹紅色素要求業者銷毀、日本小林製藥紅麴補充品國內業者通報下架，及臺北素食餐廳「寶林茶室」食物中毒致死消費者文教基金會擬求償等重大食安事件，食藥署允宜強化食品安全管理事務之推動，以降低食安風險。

表 1 食藥署 109 至 112 年度食品中毒防治相關經費編列與執行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9	110	111	112
預算科目 名稱	科技業務/01 確保衛生安全環境整合型計畫、科技業務/03 精進我國食品安全科技研究/業務費項下、食品管理工作/07 食安新秩序—食安網絡計畫/委辦費	科技業務/01 確保衛生安全環境整合型計畫/業務費項下	食品管理工作/01、食品管理工作/03、食品管理工作/04、食品管理工作/07/業務費項下、食品管理工作/07 食安新秩序—食安網絡第 2 期計畫/委辦費	科技業務/03 精進我國食品安全科技研究/委辦費、食品管理工作/07 食安新秩序—食安網絡第 2 期計畫/委辦費
預算數(a)	1,500	600	2,282	2,559
決算數(b)	1,439	588	2,187	2,401
預算執行 率(b)/(a)	95.93	98	95.84	93.83

資料來源：食藥署提供。

表 2 我國 107 至 112 年度食品中毒案件統計表

單位：件數；人

年度 項目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件數	398	502	506	498	499	633
患者數	4,616	6,935	4,920	5,823	4,495	5,196
死亡數	-	2	-	-	-	1

資料來源：整理自食藥署公布之歷年食品中毒資料。

(網址：<https://www.fda.gov.tw/TC/siteContent.aspx?sid=323>)，查詢日期 113 年 12 月 9 日。

(二)107 至 112 年度食品中毒案件主要發生於供膳之營業場所，惟多難以明確追溯污染源或特定場所的處置不當，宜加強與地方衛生機關合作，精進食品檢驗方法、量能並加強稽查輔導

進一步分析 107 至 112 年度食品中毒案件攝食場所情形，食品中毒案件以發生於供膳之營業場所為最多，近年占比約 6 成或以上，其中 112 年度 633 件食物中毒案件中即有 397 件(占 62.72%)發生於此類場所(詳表 3)。此外，107 及 108 年度占比次高之場所為學校，自宅則再次之。自 109 年度起自宅案件數已超越學校，其中 112 年度達 125 件，相較 107 年度之 51 件大幅成長 145.1%。

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

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四、染有病原性生物，或經流行病學調查認定屬造成食品中毒之病因。...。」然前述食品中毒案件若以食品被污染或處置錯誤之場所區分¹，則可發現近年食品中毒案件均難以歸因於特定場所受到污染或處置不當而導致食品中毒，且件數及占比均有增加趨勢。108 年度 398 件食物中毒案件中，358 件屬不明場所，已將近 9 成。至 112 年度 633 件僅 20 件屬食品可歸因於特定場所受到污染或處置錯誤案件，另高達 96.84%之案件均歸類於不明場所(詳表 4)。食藥署允宜積極精進食品中毒事件之檢驗方法、強化檢驗量能，並與地方衛生機關密切合作加強對於食品業者供餐環境、食材來源及餐點衛生安全等之稽查輔導，以維護民眾安心飲食之環境。

表 3 我國 107 至 112 年度食品中毒案件攝食場所分類統計表 單位:案

攝食場所	年度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自宅		51	46	69	89	80	125
供膳之營業場所		223	310	313	292	325	397
學校		74	86	68	68	48	59
辦公場所		14	15	19	19	11	20
醫療場所		2	7	1	3	2	3
運輸工具		1	0	0	0	1	8
部隊		1	3	8	6	6	2
野外		2	5	2	2	2	2
攤販		12	16	17	15	13	22
外燴		2	2	2	1	7	4
監獄		1	3	4	2	0	2
其他		15	13	13	12	17	22
總計		398	502	506	498	499	633

說明：總計為扣除重複計數(2種以上場所共同引起之案件)之值。

資料來源：整理自食藥署提供資料。

表 4 我國 107 至 112 年度食品中毒被污染或處置錯誤之場所案件分類統計表 單位:案

¹經洽食藥署表示，所稱食品被污染或處置錯誤之場所，指食品中毒案件可追溯歸因食品於該場所受到污染或保存不當等處置錯誤導致食品中毒。

場所 \ 年度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自宅	4	3	4	2	0	3
供膳之營業場所	15	19	17	9	9	12
學校	6	9	3	3	6	2
辦公場所	1	0	1	0	0	0
醫療場所	0	1	0	0	0	0
食品工廠	13	12	5	6	2	0
攤販	1	0	0	0	1	1
販賣地點	0	0	0	0	0	1
部隊	0	0	2	1	3	0
原料食品採集場所	0	0	0	0	0	0
野外	0	1	0	0	0	0
外燴	0	1	0	0	0	0
監獄	0	0	3	0	0	1
其他	0	0	2	1	0	0
不明場所	358	456	469	476	478	613
總計	398	502	506	498	499	633

資料來源：同表 3。

綜上，近年來食藥署持續增加食品中毒防治相關研究經費，惟食安事件頻仍，食品中毒事件有增加趨勢。又食品中毒案件主要發生於供膳之營業場所，惟多難以認定食品於該等場所受到污染或處置不當，食藥署允宜加強與地方衛生稽查單位溝通協調，積極精進食品中毒事件之檢驗方法、強化檢驗量能，加強對於食品業者供餐環境、食材來源及餐點衛生安全等之稽查輔導，以降低食安風險，確保民眾食的安全。

(分機：1935 陳果廷)